

伊美区美溪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在全面总结伊美区美溪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伊美区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下载。（联系地址：伊春市伊美区美溪镇鹤伊大街331号，邮编：153000，电话：0458-8808111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美溪镇人民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致力于建设透明、法治、服务型政府。围绕服务民生与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健全公开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拓展公开渠道与内容。通过门户网站、实体公示栏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发布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信息、规划动态及公共服务事项。重点举措包括：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领导并配备专职人员；

完善发布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审”及保密审查制度；聚焦民生关切，在教育、医疗、救助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及时发布信息，专门就《伊美区美溪镇临溪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公开征集意见，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通过一年来的持续努力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完善，责任体系更加清晰，公开能力与服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，形成了分工明确、协同推进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 2025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镇仍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不足之处。首先，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仍有拓展空间，部分民生关切领域的信息覆盖不够全面，与群众的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。其次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部分动态信息、政策解读的发布存在延迟，影响了信息的有效传播和实际功用。再者，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，内容表述偏重官方化，缺乏通俗易懂、贴近群众的解读方式，导致政策信息与公众接受度之间存在隔阂。此外，公众参与渠道和互动反馈机制仍需完善，信息发布后的社会反响收集与回应不够系统，政民互动效果有待增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镇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改进。一是聚焦

重点民生领域和社会关切，动态调整公开内容，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、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深度公开，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二是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健全信息审核与发布协同机制，加强信息动态监测与及时更新，确保各项信息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动态、办事指南等能够在第一时间准确发布；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积极采用图表、案例、问答、视频等多元化形式开展解读，增强政策传播的亲和力与传播力，推动政策信息有效触达基层群众；四是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依托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完善留言反馈、在线咨询等功能，建立常态化民意收集与回应机制，及时了解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公信力；五是加强队伍建设与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学习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和群众沟通能力，为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供坚实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